

赵县司法局文件

赵县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印发给你们。



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赵县司法局	1	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的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；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；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；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聘请专业机构检查	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内部管理情况；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；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。	
			对律师的执业、变更、注销的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				

赵县司法局

2

对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督检查

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

一般检查事项

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

一般检查事项

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

一般检查事项

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、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

一般检查事项

市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

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。

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
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表现情况；内部管理情况；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。

3	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邮寄检查材料等方式	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执业活动、内部管理和公证质量等情况。
	4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	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条第四款、第十一条；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；《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			一般检查事项				

司法局

5

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

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

一般检查事项

省、市、县法律援助机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五十七条。

书面检查

根据司法部《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》及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》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。

赵县司法局	6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司法局法律援助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五十七条。	书面检查	根据司法部《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》及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》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。	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